

#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报告表[2009]204号

## 关于山东汇丰石化有限公司低压瓦斯回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低压瓦斯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桓台县果里镇汇丰石化厂区内，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40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室、设备控制室、配套的压缩机房等设施。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和环评地点建设。

二、低压瓦斯回收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本项目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送至公司污水处理场，处理后排入城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置。

2、对压缩机、鼓风机、泵类等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3、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4、加强对设备的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项目建成后，在试生产前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刘景栋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